

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奖学金评审办法

(党政联席会审议稿)

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改善学生学习、科研和生活条件，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，根据《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》、《东南大学研究生手册》及学校奖学金评审相关条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(不含委托培养、定向培养的研究生)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奖学金评审，包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等。

第三条 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第四条 申报奖学金的同学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4. 学习勤奋，能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或社会实践，在集体中起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。

第五条 因违反校纪校规或发生学术不端行为受记过以下处分者，自处分之日起暂停一学年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，视其表现决定是否恢复下一学年研究生教学金的申请；受记过及以

上处分者，在校期间不得申请研究生奖学金。

第六条 除以上条件外，按当年各项奖学金的具体细则和申报条件执行。

三、评审原则

第七条 按照学习成绩、学科竞赛及科研活动、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三方面综合考量，确定拟获奖人选。具体方案参见附件1中各类奖学金评审细则，计分标准参见附件2。

第八条 奖学金根据金额高低分为甲、乙两类：

1. 甲类奖学金：金额大于等于5000元的奖学金；
2. 乙类奖学金：金额小于5000元的奖学金。

第九条 除研究生学业奖外，各项奖学金的获得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同一培养阶段，原则上学生至多可获得两次甲类奖学金；
2. 相邻的两个学期，学生至多获得一次甲类奖学金；
3. 面向贫困生设立的奖学金申报不受次数的限制；
4. 如遇特殊情况需突破以上原则，须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
第十条 需参与全校或社会层面评审环节的奖项，学生依据相关评审要求提交申请，学院择优向学校推荐，不受第九条的相关限制。

四、评审机构

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院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评审办法、各类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的制定以及申诉的受理。

组 长：韩俊海，洪宗训

成 员：谢 维，柴人杰，潘玉峰，王苏，耿俊华

秘 书：董世坤

第十二条 学院全体研究生导师组成院奖学金评审教师库，由学办依据各类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邀请相应的教师进行评审，同时由院学生会或研究生会推荐学生代表列席评审会议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第十三条 个人申请。学生根据通知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奖学金申请，填写《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等对应的各项表格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逾期视作自动放弃。

第十四条 资格审核。由学办进行初审，按照《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》（附件2）核定申请人的相关材料，整理出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名单，提交至学院奖学金评审会议。

第十五条 会议评审。召开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会议，根据各项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，确定拟获奖名单。

第十六条 学院公示。对拟获奖名单进行全院公示，公示期内若有异议，可向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实名书面反映。

第十七条 如因教育基金会各类奖学金下达时间差异等客观因素的影响，无法集中召开评审会议的情况，可启用简易评审程序。简易评审程序包括学生个人申请、专家通讯评审等环节，评审结果报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后公示。

六、附 则

第十八条 奖学金评审过程中，凡发现主观故意的材料造假、欺骗等行为，取消其在校期间的奖学金评审资格，并视严重程度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学生申报各类奖学金使用的各类成果，其第一单位必须是东南大学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
二〇二一年

附件1：各类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

附件2：评审计分标准

附件3：申请及计分表格